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Rows include 首次发行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和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1,503.49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9,338.74万元)。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承兑汇票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4. 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

7. 投资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将对拟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停止投资，并提前收回投资。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01,792,093.47元。

5. 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 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01,792,093.47元。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张斌先生简历
张斌，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承兑汇票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

七、投资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将对拟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停止投资，并提前收回投资。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01,792,093.47元。

5. 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 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议案 and 累积投票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证报、公司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00、议案12.00、议案13.0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议案10: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 涉及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A股, 688538, 和辉光电, 2023/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请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关于出席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电话:021-60892866)或联系人工号发送至邮箱:info@sse.com.cn进行预约登记。

(二) 网络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权利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出席会议人员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日到达会场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时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506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nfo@and-hp.com
联系人:李凤玲、陈佳佳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持特别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回避董事(6)人
11.01 选举李凤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刘慧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陈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李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沈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回避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叶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李柏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杨晓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回避董事(4)人
13.01 选举应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杨晓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陈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李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任一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申报股数与该股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即为有效票数。如申报股数超过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申报股数等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即为有效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投票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组议案分别累加计算有效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回避董事(5)人
4.01 例:董×× √ - - - - -
4.02 例:董×× - √ - - - - -
4.03 例:董×× - - √ - - - - -
4.04 例:董×× - - - √ - - - - -
4.05 例:董×× - - - - √ - - - - -
4.06 例:董×× - - - - -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回避独立董事(2)人
5.01 例:董×× √ - - - - -
5.02 例:董×× - √ - - - - -
5.03 例:董×× - - √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回避监事(2)人
6.01 例:董×× √ - - - - -
6.02 例:董×× - √ - - - - -
6.03 例:董×× - - √ - - - - -
6.04 例:董×× - - - √ - - - - -
6.05 例:董×× - - - - √ - - - - -
6.06 例:董×× - - - -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可以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已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其他候选人。

如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 Rows include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